

改善機車交通環境原則及作法

改善機車交通環境原則及作法	備註
<p>一、行車管制號誌路口</p> <p>(一) 避免右轉側撞－外側車道導引直行與右轉分流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外側車道寬$\leq 3.5\text{m}$：合併式指向線 2. 外側車道寬$=3.5\text{-}4.5\text{m}$：分流式指向線 3. 外側車道寬$>4.5\text{m}$：分流式指向線+多餘路寬槽化 <p>(二) 避免左轉側撞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搭配左轉專用時相設置左轉專用車道－適用於機車左轉量過多或T字路口無足夠待轉空間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汽機車共用左轉專用車道 (2) 機車左轉專用車道 (3) 左轉專用車道應提早預告，減少左轉車與同向直行車衝突。 2. 適當設置待轉區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直接左轉路口－機車直接左轉路口仍繪設待轉區，以符高齡者待轉需求 (2) 兩段式左轉路口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前緣不超出橫交道路邊緣 B. 待轉區空間足夠容納左轉機車 C. 待轉區應與行穿線間隔50cm以上 D. T字路口－待轉機車綠燈早開（如$5\text{-}9$秒）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i. 削減人行道設置待轉區(仍須保留足夠人行空間) ii. 待轉區上游劃設明顯槽化線 	<p>左列改善原則及作法</p> <p>二、(四) 加裝路側安全警示系統：</p> <p>一、112年中開放縣市政府申請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設計畫」進行先導示範，主要示範情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區域：閃光或無號誌易肇事路口 2. 應用：左右鄰向來車警示先試行 <p>二、112年底：邀集相關單位完成共通性原則研訂</p>

(三) 避免追撞、交叉撞

1. 避免追撞：酌予增加黃燈時間 (設置規則第 231 條)
2. 避免交叉撞：酌予增加全紅時間 (設置規則第 231 條)

二、閃光或無號誌路口

(一) 明確區分幹(支)線道

1. 設置閃光號誌
2. 設置「停」、「慢」標誌(線)

(二) 清晨時段 (如 4-6 時) 閃光號誌恢復行車管制號誌

(三) 改善路口視野

1. 清除視線障礙
2. 設置反射鏡 (定期清潔保養)

(四) 加裝路側安全警示系統 (特殊路口)

三、路段

(一) 速度管理－縮短幹道連續號誌週期

(二) 提升道路品質

1. 調整改善路側設施
2. 改善彎道路段
3. 改善鋪面品質 (優先改善自摔頻繁路段)

(三) 因地制宜檢討第 3 車道開放機車行駛

1. 公車及其他大型車尖峰小時流量高 (例如大於每小時 170 輛)
2. 公車及其他大型車尖峰小時流量較少時，需考慮機車流量、外側車道寬度、路邊停車干擾等因素
3. 如第 3 車道開放機車行駛，需考量機車在路口之左轉方式，及上、下游路口車道管制一致性